

# 佳 格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08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楊清鎮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一) 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

(二) 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三)

(三) 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四)

二、上開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92,218,067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2,014,374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94,232,441 |
|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44,494,450)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5,040,636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 313,636       |

|                   |                 |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055,092,263   |
| 加：107 年度淨利        | 2,949,089,197   |
| 減：提列 107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 (294,908,920)   |
|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0,518,362)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註)      | 3,638,754,178   |
| 分配項目              |                 |
| 現金股利 (每股 2.5 元)   | (2,287,723,978) |
| 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 1,351,030,200   |

(註) 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 二、 前項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 現金股利總額發放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本案俟後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份、本公司其它募資行為而致增發新股發行、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或註銷或其他類似事由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依決議通過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五、 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公決。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選任，任期三年即將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應於股東會進行改選。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為採用提名制度，應改選人數為董事 7 名(含 3 名獨立董事)，任期三年，當選之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2 日止。

三、敬請選舉。

決議：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亦可能派任為關係企業之董監事或經理人，對本公司營業確有無競業限制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本次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及職務情形如下：

| 本公司 |                        | 兼任其他公司                                                                                                                                          |
|-----|------------------------|-------------------------------------------------------------------------------------------------------------------------------------------------|
| 董事  |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 宣建生 | 上海佳格食品公司董事長<br>佳格投資(中國)公司董事長<br>佳格食品(中國)公司董事長<br>佳格食品(廈門)公司董事長<br>上海樂奔拓健康科技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 曹德風 | 佳格食品(股)公司董事長<br>佳乳食品(股)公司董事長<br>喝好水(股)公司董事長<br>佳格(香港)(股)公司董事<br>佳格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 曹德華 | 長徽(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 曹博睿   | 佳格食品(股)公司執行長<br>上海佳格食品公司總經理<br>佳格投資(中國)公司總經理<br>佳格食品(中國)公司總經理<br>佳格食品(廈門)公司總經理<br>上海樂奔拓健康科技公司總經理<br>上海樂隼國際貿易公司董事長<br>上海樂和實業公司董事長<br>上海樂明實業公司董事長 |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